

“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，把他交给警察叔叔手里边。”这样一首“洗脑”的童谣，告诫我们要有拾金不昧的品质。但是有两个青年却偏要“逆其道而行”，结果付出了惨痛的代价.....

龚某和陈某是同村的朋友。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中，龚某在某超市内捡到一张信用卡，看到该信用卡就有闪付功能，便起了贪念。联合在某商店做收银员的朋友陈某，前后用POS机盗刷该卡2400余元。

该卡失主发觉信用卡丢失并被盗刷后，前往派出所报案。警察接警后，经过深入调查和缜密分析后，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龚某和陈某，并成功将二人抓获归案。

二人被捕后，对拾到他人信用卡并实施盗刷行为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两人均因涉嫌信用卡诈骗已被行政拘留。

警方提醒：

不是你的东西终归不是你的，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，去做不道德，甚至违法犯罪的事情。